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1號

原告 朱小明

被告 郭俊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將犯罪所得提領、轉匯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卻於民國111年8、9月間某日晚間7、8時許，在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與五福路口附近某處，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嗣某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向原告推薦其加入「晨安網站」，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3日12時28分許至111年10月14日10時33分許，總計匯款110萬元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帳至其他業經支配之金融帳戶，因而遮斷上開金流，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原告共計受有110萬元之損失，而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為上開行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

01 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我願意賠償原告，只是我沒錢賠等語。並聲明：  
05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6 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系爭帳戶乃被告本人所申辦使用，後經被告為融資借款而  
09 交付系爭帳戶與綽號「小陳」後，由詐騙集團某成員向原告  
10 佯稱投資匯款，使原告陷於錯誤，故而匯款總計110萬元至  
11 系爭帳戶，再轉匯至其他銀行帳戶，被告因此犯幫助犯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  
13 科罰金1萬元等情，有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03號刑事判決  
14 (本院審訴卷第39至47頁)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揭刑  
15 事案件卷宗確認無誤，被告於該案中坦承上情不諱，自堪信  
16 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  
19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20 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21 185條亦有明文。是以，被告之幫助詐欺、洗錢行為，視為  
22 共同行為人，且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與被告之幫助詐欺行  
23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侵權行  
24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萬元，即屬有據。

25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1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02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催告有  
03 同一之效力，又其訴訟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0日送達被告，  
04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審訴卷第57頁）在卷可證，故原告請  
05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查本案詐騙集團應為「3人以上所組成」，雖被告僅止提供  
08 系爭帳戶而經刑事法院論以「刑法第339條之罪」（「刑法  
09 第339條之4」加重其刑之規定，涉及被告就詐騙集團提供助  
10 力當下之主觀預見，而刑事審判係依「無罪推定」、「罪疑  
11 唯輕」之基本原則為論斷），然就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之  
12 立場，本案詐騙集團分工所實施之「詐欺犯罪」，仍屬「3  
13 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是本件仍已合致於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立法定義，應適  
15 用該法第54條規定。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  
17 金額，併准許之。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書記官 詹立瑜